

王德裕 著

先秦哲學史論



.5

出版社

王德裕 著

先秦哲学史论

重庆出版社

(川)新登字010号

责任编辑 王 飞

封面设计 吴庆渝

技术设计 忠 凤

王德裕 著
先秦哲学史论

重庆出版社出版、发行 (重庆长江二路205号)
新华书店经销 达县新华印刷厂印刷

*

开本787×1092 1/32 印张9.5 插页 2 字数 200千
1992年11月第一版 1992年11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

印数: 1—1,200

*

ISBN 7-5366-1882-4/B·50

定价: 4.10元

82.11.13/10

作者简介

王德裕 男，1927年12月生于重庆，祖籍福建省永定县。中共党员。重庆市社科联副主席。重庆师范学院党委书记、教授。

1946年前就读于巴县县立小学、树人中学、大公职校土木科、中央工校土木科。1946至1949年在重庆松花江中学、綦江渝南中学、重庆市立一中等校任教员，并从事地下工作。1949年任地下党沙磁区学运特支书记，参与领导了以“反饥饿、反迫害、争生存、争温饱”为主要内容的重庆“四·二一”学生运动。解放后，历任重庆大学党支部书记、青年团沙磁区工委负责人、南岸区工委委员、市中区工委委员兼宣传部长、重庆市设计院政工室副主任、办公室主任、中共重庆市市级机关党委委员等职。1958年调重庆师范学院后，历任马列主义教研室主任、党委宣传部长、教务处副处长、副院长、院长、党委书记等职。

1964年任讲师，1978年升副教授，1987年升教授。主要著述有：《孟子思想的阶级实质》（《江海学刊》1962年第9期）、《评公孙龙》（《历史研究》1978年第1期）、《论墨翟》（《哲学研究》编辑部编《中国哲学史论文集》第1辑，1979年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）、《略论后期墨家的朴素辩证法思想》（《重庆师院学报》1980年第4期）、《再论孟子》（《西南师范大学学报》1980年第2期）、《也论老子》（《人文杂志》1981年第4期）、《论惠施》（《重庆师院学报》1981年第4期）、《论商鞅的哲学思想》（《重庆社会

科学》1987年第5、6期合刊）、《再评孔子的政治立场》
（《重庆社会科学》1988年第5期）、《论〈中庸〉》（《重
庆师院学报》1989年第1期）。

内 容 简 介

本书汇集作者有关先秦哲学思想的十多篇论文，论述对象包括孔子、墨子、老子、孟子、庄子，惠施、公孙龙、商鞅、韩非、后期墨家、荀子、《吕氏春秋》等。作者运用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的观点，对先秦诸子的哲学思想进行了清理，判定其性质，评估其长短，对批判继承我国哲学遗产有一定意义。

自序

经过近三十个春秋的学习、探索，拙作《先秦哲学史论》终于有幸奉献到了读者面前。借此机会，谈谈我学习、研究中国哲学史的缘起及一些不成熟的体会。

我在青少年时期是热衷于工业救国的，因此读的是土木专科。抗战胜利后，在时代潮流的激荡下，投入了当时反内战、争民主的学生运动，白色恐怖一来，在学校呆不下去了，工业救国的愿望也就成了泡影。之后，由于革命斗争的需要，我如饥似渴地读了一些当时所能找到的马、恩、列和毛主席著作，以及许多进步的社会科学书籍，于是我的兴趣转到了社会科学方面。同时，在斗争中也深感在中国人（包括自己）身上压着沉重的封建历史文化重负，产生了研究、清理中国传统文化的愿望。但由于当时斗争极为艰苦，生活很不安定，哪里还谈得上坐下来潜心研究，这个愿望根本不可能实现。

建国后，起初我在党政群部门工作，1958年转到高校。不久，全国开展“反右倾”运动，我也受到冲击，靠边站了。真是如老子所说的“祸兮福所倚”，这时我可坐下来认真读书了，于是开始废寝忘食的从事中国哲学史的学习、研究，即使像“文革”期间处境那样恶劣，也没有松懈。粉碎“四人帮”后，党和国家得到新生，我个人的处境也有改善，

心情是舒畅的。但由于工作任务繁重，只有尽量挤休息时间从事写作，日子是过得够苦的，但能把先秦几个主要哲学流派及其代表性人物的思想清理了一遍，总算有了一些慰藉。然而三十年的岁月不算短，仅仅奉献出这么一点东西，又是使我感觉惭愧的。

毫无疑问，中国哲学史的研究应该以马列主义——毛泽东思想为指导，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与方法，坚持历史和逻辑的统一，坚持从历史事实和可靠的材料出发，把中国哲学史的研究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。在具体的实践中，我有如下体会：

第一，必须把思想家放在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，进行具体分析。具体地分析具体情况，是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，也是中国哲学史研究必须遵循的原则。传统的“唯物进步，唯心反动”的观点，不一定符合中国古代哲学家的实际情况。我在研究中经常发现，同是唯心主义的哲学家，但阶级立场却不一样；而同一阶级的哲学家，在哲学观点上又迥然不同；即使同一阶级、同一营垒的哲学家，虽有共同的属性和阶级立场，但也存在着不同的个性，表现出自己鲜明的特色。这就需要我们突破传统的见解，避免人云亦云，对各个哲学流派或哲学家进行实事求是的具体分析。比如孔、孟，传统的见解是将他们混为一谈的，其实孔子自孔子，孟子自孟子。孔、孟虽然都是唯心主义者（孔子是客观唯心主义者，孟子是主观唯心主义者），但在阶级立场上却不一样，孔子是氏族奴隶主贵族的改良派，孟子则是由氏族奴隶主贵族转化过来的新兴地主阶级的代表。又如孟子和商鞅的阶级立场是基本一致的，各自代表着封建地主阶级中的两翼，但

他们的哲学观点却不相同。再如墨子，学术界一般认为他是小生产者的代表，我认为他同商鞅一样，都是由庶民上升的新兴地主阶级的代表，都具有朴素唯物主义思想，当然在理论表现上也有各自的特色。还有惠施和庄周，无论是阶级立场、哲学观点或是人生态度等等方面都是不同的，但有的著作却将他们混为一谈，完全抹杀了他们之间的差异。这类的例子，还可举出很多。我们研究古代哲学流派及其代表，如果看不到他们之间的差异、对立和各自的个性特征，或者反过来看不到他们的相互依存和渗透，都违反了唯物辩证法，都是犯了形而上学的简单化、片面化的毛病。

第二，要注意总结前人失足的理论思维教训。列宁说，唯心主义“当然有认识论的根源，它不是没有根基的，它无疑地是一朵不结果实的花，然而却是生长在活生生的、结果实的、真实的、强大的、全能的、客观的、绝对的人类认识这棵活生生的树上一朵不结果实的花”。（《列宁选集》第2卷第715页）。唯心主义哲学的产生，不仅有社会历史根源、阶级根源，也有认识论根源。因此我们在分析研究某个哲学流派或哲学家时，仅仅指出他们是唯物或唯心是不够的，还须分析他们失足的理论思维教训，看他们是在哪些地方失足，又是怎样失足的。比如孟子、老子、庄子、公孙龙等等失足的教训，就很值得研究。孟子和老子是通过不同的思维途径倒向唯心主义的，庄子和公孙龙也有各自失足的认识论上的原因。总结他们失足的理论思维教训，对于锻炼和提高我们的理论思维能力是有好处的。恩格斯曾指出，要发展和锻炼我们的思维能力，“除了学习以往的哲学，直到现在还没有别的手段”（《马克思恩格斯选集》第3卷第465页）。

这是有深刻道理的。我在评介唯心主义哲学家时，着重分析了他们失足的理论思维教训，就是基于这个原因。

第三，中国古代哲学有经世致用传统，许多思想家的哲学观点往往与他们的政治、经济、军事等等观点交融在一起，需要剔抉发微，披沙拣金，将他们的哲学思想发掘出来，加以分析研究。学术界有的前辈说：“商鞅没有提出什么哲学思想。”（任继愈主编：《中国哲学发展史（先秦）》第374页）其实商鞅的哲学思想相当丰富。其他思想家也有类似情况。

以上这些，也可说是我学习、研究中国哲学史的指导原则和方法。我是力求这样做的，但限于学识和囿于己见，结果如何，只有请学界同仁和读者赐教了。

本书收录的文章，从时间跨度看长达三十年，不免打上当时的时代烙印。为了存真，此次付梓，除了个别文字修改外，未作大的改动。

在当前情况下，出好书难，出版学术著作尤难。因此我要感谢重庆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同志，没有他们的大力支持和帮助，这本书是不可能和读者见面的。

王德裕

1991年2月

目 录

先秦诸子的矛盾学说·····	(1)
再评孔子的政治立场·····	(10)
孟子思想的阶级实质·····	(19)
再论孟子·····	(42)
论《中庸》·····	(64)
略论荀子的朴素辩证法思想·····	(76)
论墨翟·····	(90)
略论后期墨家的朴素辩证法思想·····	(105)
也论老子·····	(119)
评庄周·····	(134)
论惠施·····	(148)
评公孙龙·····	(160)
《公孙龙子》译解·····	(174)
论商鞅的哲学思想·····	(237)
评韩非·····	(252)
《吕氏春秋》述评·····	(270)

先秦诸子的矛盾学说

我国朴素辩证法思想的萌芽较早，大约产生于殷周之际的《易经》，将乾（天）和坤（地）等相反的卦列在一起，就已经包含有原始的阴阳对立思想。《易·泰卦》：“九三，无平不陂，无往不复。”这显然是矛盾转化思想的萌芽。西周末，周太史史伯对郑桓公说：“夫和实生物，同则不继。以它平他谓之和，故能丰长而物归之。”（《国语·郑语》）史伯认为，有了矛盾双方的对立统一，才能“生物”。“同”则取消了对立面的差异，使事物的发展难以为继（“同则不继”）。可以说，史伯是以理性思维的形式第一次提出了矛盾统一问题。春秋末年，范蠡对越王勾践说：“时将有反，事将有间。”“阳至而阴，阴至而阳。日困而还，月盈而匡。”（《国语·越语》）这就是说，天下事物都像日月运行一样，发展到顶点就会向它的相反方面转化。春秋末的晏婴也发挥了与史伯相同的思想。他说：“和”是多样性的统一，就像厨师用各种调料做汤，音乐家用各种音调组成乐章一样。“同”则是没有差异的绝对的同一，如“以水济水”，“琴瑟之专一”一样。（《左传》昭公二十年）但是，史伯、晏婴的朴素辩证法思想有一个共同的缺陷：他们都比较重视对立面的统一，而忽视了对立面的斗争和转化。这个缺点，被比晏婴稍后的史墨克服了。史墨对赵简子说：“物生有两，

有三，有五，有陪贰。故天有三辰，地有五行，体有左右，各有妃耦。……社稷无常奉，君臣无常位，自古以然。故诗曰：‘高岸为谷，深谷为陵。’三后之姓，于今为庶。主所知也。”（《左传》）昭公三十二年）这段话，包含了三层意思：一是肯定了矛盾双方的对立统一是事物的普遍法则，即所谓“物生有两”；二是矛盾双方的关系不是半斤八两、势均力敌的关系，而是有主有从，即所谓“有陪贰”，“各有妃耦”；三是矛盾双方的主从地位会发生变化，从而引起事物的转化。“君”可转化为“臣”，“臣”也可转化为“君”，高岸会转化为深谷，深谷也可转化为丘陵，三代帝王的子孙现在都变成庶民了，一切都在向它的对立方面转化。总之，史墨不但看到了对立面的统一，而且看到了对立面的斗争和转化。他表明我国在春秋末期，朴素辩证法思想已发展到一个相当高的水平了。

矛盾法则是辩证法思想的核心。春秋以降，诸子百家围绕对矛盾法则的认识，展开了论争，呈现“百家争鸣”的局面。其中，有的深化发展了前人的研究成果，有的在探索中也产生了一些失误，有一些值得我们认真吸取的理论思维教训，这里简要地评介一下先秦诸子主要代表人物的矛盾学说。

（一）承认矛盾，而又要求矛盾双方均衡、和谐、稳定地发展，以防止质变和飞跃的孔孟中庸哲学。“中”的观念在殷、周时已经出现，它和“刑”、“德”结合在一起。到孔子，“中庸”被当作“至德”，成为人们立身行事的最高准则之一。子思进一步发挥了孔子的思想，把“中庸”提升到世界观的高度，变为自然界和人类社会恒常存在、普遍适用的最高原理和根本法则。

“中”既不是如某些教科书所说的“调和”、“折中”，也不是像有些人所说的朴素辩证法思想，而是一种貌似辩证法而实为形而上学的哲学体系。“执两用中”（《中庸》第六章）的“两”是指矛盾着的两个方面；“中”则是指矛盾双方的均衡、和谐、稳定。如果矛盾双方的均衡、和谐、稳定遭到破坏，一方的力量压倒另一方，以致引起转化，这就是“偏”，“中”的状态也就因之被破坏了。“无过与不及”，是保持“中”的状态的方式、方法。过了“度”（“中”），事物就转化了；不及“度”，事物还未发展成熟，又不可能具有现质。所以孔子说：“过犹不及。”他认为只有“万物并育而不相害，道并行而不相悖”（《中庸》三十章），“在上位不陵下，在下位不援上”（《中庸》十四章），新旧事物之间、上下之间相互协调，均衡稳定，各得其所，才符合“中”的秩序和原则。另一方面，孔子也讲“时中”，主张在基本保持旧制的前提下顺应形势的变化作某些“损益”，即他所谓的“权”。孔子既守“经”，又通“权”，这就是历代封建统治者尊崇孔子的奥秘所在。

孟子也主张“执中”，但他大大发展了孔子的“时中”即“权”的思想。“子莫执中，执中为近之，执中无权，犹执一也。所恶执一者，为其贼道也，举一而废百也。”（《孟子·尽心上》）这就是说，“道之所贵者中，中之所贵者权”（朱熹注）。“执中”虽近于道，但固执固定的“中”而不知通权达变，反而害“道”，所以孟子很强调“权”。按礼，男女之间是授受不亲的，可是孟子却认为“嫂溺不援，是豺狼也。男女授受不亲，礼也；嫂溺援之以手者，权也。”（《孟子·离娄上》）孟子能冲破周礼的束缚，不像孔子那

样“尊周室”，劝齐宣王“行仁政”，以“王天下”，并认为对无道之君可杀可逐等等，是和他的通权达变的思想分不开的。

（二）承认矛盾，但由于割裂了矛盾双方又同一又斗争的关系，以致有的倒向了夸大同一否认斗争的相对主义，有的则倒向了夸大斗争否认同一的绝对主义。前者如老、庄哲学，后者如公孙龙、韩非哲学。老子的朴素辩证法思想是比较丰富的，他比较系统地揭示了事物的互相依存、互相渗透关系。他说：“有无相生，难易相成，长短相形，高下相倾，声音相和，前后相随。”（《老子》第二章）同时，他还认识到了事物发展到顶点就会往相反的方面转化，即所谓“反者道之动”（《老子》第四十章）。但是，老子过分夸大了矛盾的同一性，而抹煞了矛盾的斗争和转化的条件性。“唯之与阿（帛书《老子》甲本作“诃”），相去几何？善之与恶，相去何若？”（《老子》第三十章）“其无正。正复为奇，善复为妖”（《老子》第五十八章）从肯定事物的转化说，有一定的合理性。但由此否认事物的对立斗争和相对静止的可能性，这就陷入了相对主义。

大大发展了老子相对主义倾向的是庄子。庄子抹煞了万物、物我以及各种是非之间的差异、对立，将事物的转化看成是一股旋风。照他看来，“天地与我并生，而万物与我为一。”“彼是（此），方生之说也。虽然，方生方死，方死方生；方可方不可，方不可方可。”“是（此）亦彼也；彼亦是也；彼亦一是非，此亦一是非。果且有彼是乎哉？果且无彼是乎哉？彼是莫得其隅，谓之道枢。”（《庄子·齐物论》）可以说，庄子是把自然界和人间的一切对立差异都消融了，因此他主张“齐万物”、“齐物我”、“齐是非”，这种观点，是只见事物的互相依存和渗透，而不见它们的排斥、对立；只

见事物的运动变化，而不见它们的相对静止；一句话，只见“同”而不见“异”。

有人把惠施和庄子相提并论，我认为不太合适。惠施虽主张“泛爱万物，天地一体”，但他和庄子式的相对主义者有所不同。惠施不但主张“毕同”，而且也主张“毕异”。他说：

“万物毕同毕异，此之谓大同异”。（《庄子·天下》）《韩非子·说林下》也载有惠施的一段言论：“狂者东走，逐者亦东走；其东走则同，其所以东走之为则异。故曰：同事之人，不可不审察也。”很明显，在这里惠施是承认“同”（东走）中有“异”（狂与逐），“异”中有“同”的，不完全符合庄子的观点。究实而论，他们之间的区别还很大，如庄子主张“齐物我”，而惠施则认为物、我有区别。他对庄子说：“子非鱼，安知鱼之乐？”（《庄子·秋水》）又如庄子主张“齐生死”，妻死“鼓盆而歌”，惠施就责备他：“与人居长子，老身死，不哭亦足矣，又鼓盆而歌，不亦甚乎！”（《庄子·至乐》）再如庄子主张“齐是非”，反对辩论谁是谁非，而惠施则好辩论是非，他说：“今夫儒、墨、杨（杨朱）、秉（公孙龙），且方与我以辩，相拂以辞，相镇以声。”（《庄子·徐无鬼》）就是很好的证据。他在对待贵贱、成败等等的态度上，与庄子也迥然不同，不可混为一谈。

和老、庄针锋相对的是公孙龙与韩非。公孙龙夸大斗争而否定同一，认为各种事物（或概念）之间以及各种感官的感觉之间都是绝对排斥、对立的，它们只有“异”而没有“同”。“彼彼止于彼，此此止于此，可；彼此而彼且此，此彼而此且彼，不可。”（《公孙龙子·名实论》）他思维于绝对不相容的对立之中，除了“非此即彼”外，不承认还有“亦此亦彼”，

还有对立面的联系和在一定条件下的互相转化。由此引申到“二无一”（对立排斥统一）、“白马非马”（个别不是一般）、“离坚白”（各种事物属性之间以及共相、一般即“指”之间的“离”、“藏”）、“物莫非指”（物莫不是“指”的显观），就是顺理成章的事情了。所以，绝对主义正是公孙龙倒向多元的客观唯心主义的重要契机。

韩非和公孙龙的基本倾向一样，都是夸大了矛盾的斗争性。照韩非看来，君臣、父子、夫妇等等之间的利害关系是完全相反的，智法之士与当国重臣更是“不可两存之仇”。矛盾双方的斗争是绝对的，具有不可调和的性质。“夫不可陷之盾，与无不陷之矛，不可同世而立。”（《韩非子·难一》）“夫冰炭不同器而久，寒暑不兼对而至，杂反之学不两立而治。”（《韩非子·显学》）韩非子看到了矛盾双方的斗争性，这是对的。但他认为矛盾双方根本“不两立”，有了矛盾的一方，就不能有矛盾的另一方存在，这样也就没有什么矛盾的统一体了。这显然是错误的。应当指出，韩非和公孙龙也有区别，就是韩非有时也意识到虽然“君臣异心”，“上下一日百战”，但还是需要“以计合”。“君操其名，臣效其形，形名参同，上下和调也。”（《韩非子·杨权》及《饰邪》）就这点说，韩非并没有完全否认矛盾同一性的作用。但从主导方面看，韩非是将矛盾的斗争性夸大了，存在绝对主义倾向。

（三）对矛盾统一法则有了比较正确认识的是后期墨家和荀子哲学。后期墨家认为客观世界是充满对立现象的，这和上述的哲学家相同，但在对矛盾双方关系的认识上却比他们高明得多。后期墨家认为矛盾双方既有“同”（同一性）